

麻城市闽通石材循环经济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麻城市闽通石材新型建材综合开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7 月 25 日，麻城市闽通石材循环经济产业开发有限公司根据《麻城市闽通石材循环经济产业开发有限公司麻城市闽通石材新型建材综合开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同时邀请 2 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具体名单附后）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麻城市闽通石材循环经济产业开发有限公司投资 38500 万元建设“麻城市闽通石材新型建材综合开发建设项目”，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为：新增用地 111330.46m²，新增建筑面积 18639m²，建设主体工程（颞破区、二破及筛分区、三破及筛分区）、公用工程、储运工程（原料堆放区、成品堆放区、中转仓区）、环保工程、办公室及其他配套生活设施。扩建综合利用尾矿加工碎石生产线，建成后年新增处理尾矿 1500 万吨。

该项目于 2025 年 1 月 3 日取得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关于麻城市闽通石材新型建材综合开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麻环审[2025]2 号）。企业于 2025 年 7 月 28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21181MA490DK567001Q。本项目于 2025 年 2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5 月调试。

项目以矿山尾矿为原料经加工后，年处理尾矿 1500 万吨。

目前，项目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中，实际年处理尾矿 1500 万吨，满足验收条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目前，项目已建成，对比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中重大变动清单内容，项目的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具体对比内容见下表。

表 1 项目变化情况界定一览表

序号	内容	变动清单中要求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扩建	扩建	否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年处理尾矿 1500 万吨	年处理尾矿 1500 万吨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否
4	规模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以上的。			否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选址位于湖北省黄冈市麻城市龟山镇大坳村	项目位于湖北省黄冈市麻城市龟山镇大坳村	否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	产品品种为石粉及碎石；生产工艺为：尾矿→汽车运输→原料堆放区→给料→鄂破→二破→筛分→中间料仓→三破→筛分→成品堆放区	产品品种为石粉及碎石；生产工艺为：尾矿→汽车运输→原料堆放区→给料→鄂破→二破→筛分→中间料仓→三破→筛分→成品堆放区	否

	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不变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不变	否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汽车运输动力扬尘：采取厂区进场道路硬化，加强清扫，定期洒水降尘等措施。原料堆放区装卸粉尘：原料堆放区设置喷雾降尘装置，堆放区采取表面防尘网覆盖。给料、颚破、二破及筛分、中间料仓落料、三破及筛分、出料粉尘：生产加工粉尘采取密闭车间、给料、颚破、二破及筛分、中间料仓落料、三破及筛分、出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成品装车粉尘：采用全封闭式堆场，堆场顶部设置喷雾降尘装置	汽车运输动力扬尘：采取厂区进场道路硬化，加强清扫，定期洒水降尘等措施。原料堆放区装卸粉尘：原料堆放区设置喷雾降尘装置，堆放区采取表面防尘网覆盖。给料、颚破、二破及筛分、中间料仓落料、三破及筛分、出料粉尘：生产加工粉尘采取密闭车间、给料、颚破、二破及筛分、中间料仓落料、三破及筛分、出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20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成品装车粉尘：采用全封闭式堆场，堆场顶部设置喷雾降尘装置	否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办公住宿生活污水依次经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厂区抑尘，不外排。 生产废水（地面冲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初期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至初期雨水池回用于厂区抑尘用水，不外排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办公住宿生活污水依次经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厂区抑尘，不外排。 生产废水（地面冲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初期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至初期雨水池回用于厂区抑尘用水，不外排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废水直接排放口	无废水直接排放口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本项目无废气主要排放口	本项目无废气主要排放口	否

	及以上的。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①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墙体隔声等措施。 ②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源头上控制对地下水的污染、分区防渗措施。 ③土壤污染防治措施：严格做好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及分区防渗措施的建设。	①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墙体隔声等措施。 ②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源头上控制对地下水的污染、分区防渗措施。 ③土壤污染防治措施：严格做好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及分区防渗措施的建设。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外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为委外利用处置，无自行处置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为委外利用处置，无自行处置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雨水口设置切换阀	雨水口设置切换阀	否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3.1 废水

本项目雨污分流。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办公住宿生活污水依次经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厂区抑尘，不外排。

生产废水（地面冲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

初期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至初期雨水池回用于厂区抑尘用水，不外排。

3.2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包括汽车运输动力扬尘、原料堆放区装卸粉尘、給料、颚破、二破及筛分、中间料仓落料、三破及筛分、出料粉尘及成品装车粉尘。

汽车运输动力扬尘：采取厂区进场道路硬化，加强清扫，定期洒水降尘等措施。

原料堆放区装卸粉尘：原料堆放区设置喷雾降尘装置，堆放区采取表面防尘网覆盖。

给料、颚破、二破及筛分、中间料仓落料、三破及筛分、出料粉尘：生产加工粉尘采取密闭车间、给料、颚破、二破及筛分、中间料仓落料、三破及筛分、出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20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

成品装车粉尘：采用全封闭式堆场，堆场顶部设置喷雾降尘装置。

3.3 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主要为颚破机、圆锥破碎机、振动筛、输送带等生产设备，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墙体隔声等措施及厂房自然屏蔽隔音等，减少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新增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1) 生活垃圾：办公生活垃圾、厨余垃圾经移动式垃圾桶收集后运至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食堂废油脂经收集后定期定期交由具有特许经营许可的单位进行处理；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土杂、沉渣、经收集后暂存于新增建设污泥棚（占地面积 7097m²）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布袋除尘器收尘经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占地面积 1565m²）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3) 危险废物：生产设备维护、维修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及手套，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 575m²），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办公住宿生活污水依次经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厂区抑尘，不外排。生产废水（地面冲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

（2）废气

项目 DA002 废气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要求。

（3）厂界噪声

本次验收检测结果表明，项目四侧厂界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1) 生活垃圾：办公生活垃圾、厨余垃圾经移动式垃圾桶收集后运至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食堂废油脂经收集后定期定期交由具有特许经营许可的单位进行处理；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土杂、沉渣、经收集后暂存于新增建设污泥棚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布袋除尘器收尘经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3) 危险废物：生产设备维护、维修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及手套，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无。

六、验收结论

麻城市闽通石材循环经济产业开发有限公司麻城市闽通石材新型建材综合开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在建设单位落实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整改并对验收监测报告修改完善后，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按相关程序办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七、后续要求

（一）项目主要环境问题及后续完善要求

1、进一步完善废气无组织防治措施，加强废气收集及治理措施运营维护及台账记录；

2、进一步规范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间并按标准化建设，建立健全危险废物暂存、转移、处置环保责任制度，补充危废转运处置协议、危废收集、暂存及处置台账记录，完善一般固废台账记录；

3、进一步规范废气排放口（应含规范的监控井及废气取样监测平台）；

4、补充完善企业环保管理制度、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固废转移处置制度建设，完善环保设施及“三废”处置台账记录；

（二）《验收监测报告》需进一步修改完善的内容

1、进一步说明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及环保设施落实情况，核实验收监测报告内容与现场实际建设内容、环评报告及批复内容的一致性，全面梳理项目变动情况，充实变动原因及其环境合理性，结合变动是否明显增加环境影响，明确项目是否涉及重大变动；

2、完善企业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落实情况，补充厂区重点防渗区防渗措施落实情况，补充说明全厂环保设施标志标识牌、企业环保管理机构建设、企业环保管理制度、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固废转移处置制度落实情况。

七、验收人员信息

具体信息见签到表。

麻城市闽通石材循环经济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25 日

麻城市闽通石材循环经济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麻城市闽通石材新型建材综合开发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

组成部门	单位名称	姓 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签名
编制单位	麻城市闽通石材循环经济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何忠	总经理	18327765999	何忠
专业技术专家	武汉中地格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师懿	高工	13037106161	师懿
	武汉智汇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余祺	高工	15972094726	余祺

